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董事蒋海龙持有公司股份73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76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73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监事陈艳秋持有公司股份18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监事朱鹏飞持有公司股份183,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36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7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44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蒋海龙、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监事陈艳秋、监事朱鹏飞、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20日，董事蒋海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董事朱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监事陈艳秋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监事朱鹏飞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副总经理向卫兵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财务负责人崔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董事会秘书郭沁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董事蒋海龙、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监事陈艳秋、监事朱鹏飞、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海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2,201股
持股比例	0.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32,2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朱晓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3,218股
持股比例	0.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63,21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罗喜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2,269股
持股比例	0.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32,26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陈艳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3,051股
持股比例	0.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3,05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朱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3,067股
持股比例	0.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3,06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向卫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8,134股
持股比例	0.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68,13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崔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3,051股
持股比例	0.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3,05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郭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1,679股
持股比例	0.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3,27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以及郭沁通过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蒋海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96～8.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9,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
当前持股数量	552,2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2%
股东名称	朱晓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9.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8,4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800股
减持比例	0.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
当前持股数量	613,2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2%
股东名称	罗喜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8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1～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7,9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
当前持股数量	549,2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1%
股东名称	陈艳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5,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0～11.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6,3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
当前持股数量	137,3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
股东名称	朱鹏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5,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9～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5,6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
当前持股数量	137,3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
股东名称	向卫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9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2～9.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9,1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
当前持股数量	276,1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
股东名称	崔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1～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8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当前持股数量	129,8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2%
股东名称	郭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31～6.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4,1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股
减持比例	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
当前持股数量	331,6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4,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8月22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455539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2851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500万元	1.25%～2.35%	56天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8月19日	浮动收益型	/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万元	1.00%或1.80%	56天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8月19日	浮动收益型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37,73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辔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安智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4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合计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8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其中小洲光电持有公司股份3,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顾康持有公司股份16,9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顾小舟持有公司股份21,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小洲光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2,8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23日，小洲光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2,8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822,800股
持股比例	3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82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41,822,800	31.06%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合计	41,822,800	31.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	1,252,8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52,8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70～5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201,714.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
当前持股数量	40,569,9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08,2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3元/股~2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7.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0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3.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333股的0.1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208,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3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58,878	99.2861	333,230	0.6355	41,100	0.0784

2、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60,378	99.2889	333,230	0.6355	39,600	0.075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62,078	99.2922	334,730	0.6384	36,400	0.06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30,618	88.3202	333,230	10.3973	41,100	1.2825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32,118	88.3670	333,230	10.3973	39,600	1.235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33,818	88.4200	334,730	10.4441	36,400	1.13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全部议案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吴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414,600元变更为282,056,060元，公司总股本由256,414,600股变更为282,056,060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东宏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7821 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龙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零伍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